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51

采购包 2：高教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中标（成交）供应商：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甲方：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本教材销售合同涉及期限范围仅2026-2027学年。

一、购销

（一）订货

1.甲方可通过邮寄、传真等书面方式向乙方订货（需甲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甲方业务章）。

2.甲方在订货单上需注明所订教材的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所需数量以及订货人全称、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准确信息。若乙方收到订单后不能确定以上有关信息，应主动与甲方联系。

（二）发货

1.甲方按教学需要向乙方征订教材，乙方接到甲方教材预订单3-5天内反馈供货信息，按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保证开学前15天到书（如不能按时交货应书面提交不能供应的书目及原因）；对于临时追加补订教材（如学校放假后甲方向乙方征订的教材），乙方接到甲方订单2天内向甲方反馈供货信息，并按要求采用快件、特快、邮购或代购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书库。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送货服务，将教材送入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分发单免费整理好并免费发放。

3.乙方发货须有随货清单及货物标签；清单和标签上应详细列明当批教材的种类、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数量（含总数量）、码洋（含总码洋）。

（三）收货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对照随货清单核对清点货物，15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收货证明。对于收到的不属于甲方责任的质量问题（如脏、残、缺页、错装等），甲方应在新学期开学后30日内通知乙方，并详细列明差错原因，乙方免费按甲方要求更正或调换。

（四）对因招生计划变更，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中标供货商应进行退货或调剂。

（五）退货

对甲方所订教材提供退货服务，实现甲方“零库存”。

二、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按年据实结算。

（二）西藏班 1-3 年级学生、教师用教材结算方式：甲方及乙方对所购教材数量及质量等无异议，教材费用由甲方按年度支付，每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乙方，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三）非西藏班 1-3 年级学生：购置教材的学生及乙方对所购教材数量及质量等无异议后教材费用由学生直接付款给乙方，乙方向学生本人开具凭证（包括不限于收据、正规发票等）。

三、优惠、服务承诺

（一）结算优惠率：高教版 24 %其中包括教材款及教材的运输、寄递、装卸、发放等费用。

（二）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教材供应服务要求，兑现服务承诺。

四、双方的其他责任

（一）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教材为全新、完好无损并与订单要求一致的正版教材；对于出现质量问题或盗版的教材，甲方可退货或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二）甲方在合同期内向乙方预订、追订教材，如乙方不能按时供书，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报订。如果第三方能按时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教材，乙方按该品种的教材款两倍赔偿；如达到两个品种，则按此两个品种的教材款三倍赔偿；累计到三个品种，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保证甲方预订的教材开学前 15 天到货。乙方对甲方追订、补订的教材到货时间另议。由于乙方失误、遗漏等原因，造成甲方所订教材无法按时、按量供应，乙方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第一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两倍赔偿；第二次按该批教材码洋三倍赔偿；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如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非人力可抵御原因影响供货时间，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或征得甲方同意后，改用其他同类教材。

（四）乙方保证落实投标书的各项优惠、服务承诺。

（五）甲、乙双方不得因人事变更、机构变更以及隶属关系变更不履行相关债权债务。

（六）甲方不按约定支付乙方教材款，每延误 30 天，按当批教材码洋金额 0.1%向乙方缴纳滞纳金，按违约总天数累计，不足 30 天按 0 天计。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则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开具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协议：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3.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协议期限届满。

2.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执，可协商解决，也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一）本合同签订地点：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洞山校区

（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此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